

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 海外基金系列

境外产品信息表 — 东方汇理系列基金有型资产目标收益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东方汇理系列基金有型资产目标收益基金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 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 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东方汇理系列基金有型资产目标收益基金（美元）	QDUTAM03RU	人民币	美元	AMATIAM LX	LU2462611646
	QDUTAM03UU	美元			
东方汇理系列基金有型资产目标收益基金（欧元对冲）	QDUTAM03EE	欧元	欧元	AA2EHMD LX	LU1883866102
东方汇理系列基金有型资产目标收益基金（新加坡对冲）	QDUTAM03SS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AMATIAH LX	LU2462611562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该基金为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基金，是东方汇理系列基金的子基金，东方汇理系列基金在卢森堡注册的伞型基金系列，受卢森堡金融业监管委员会（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监管。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均衡型基金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管理人，为 Amundi Luxembourg S.A.

<p>境外产品托管人：</p>	<p>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p>
<p>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p>	<p>该基金旨在提供收益，其次，在建议的持有期内提供资本增值。</p> <p>本基金也是根据《欧盟永续金融规范》第8条促进ESG特性的金融产品。</p> <p>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任何地区(包括新兴市场)的股票以及任何信用质量的政府和公司债券。该基金也可投资于其他受管制基金、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价值与房地产、基础设施、大宗商品或其他实物资产价格挂钩的投资。</p> <p>本基金最多可将10%的资产投资于其他UCI和UCITS。</p> <p>本基金积极参考并寻求超越(扣除适用费用后)由15%的MSCI AC世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指数;10% MSCI世界食品饮料烟草指数;10%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世界原材料指数;10%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世界能源指数;7.5% MSCI世界交通基础设施指数;7.5% ICE BofA ML美国高收益指数;5% MSCI世界公用事业指数;5% Alerian MLPs指数;5% iBoxx欧元欧洲非金融企业指数;5% ICE BofA ML全球政府通胀挂钩指数;5% ICE BofA ML非金融企业美国指数;5% ICE BofA ML欧元高收益指数;5%彭博商品总回报指数;5%的彭博黄金总回报指数组成的投资基准。本基金一般主要持有基准中包含的发行人的证券，但基金仍为主动管理，所以可能持有基准以外发行人的证券。</p> <p>该基金利用衍生品来降低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投资组合管理，并作为一种获得(多头或空头)各种资产、市场或其他投资机会(包括专注于股票、利率和外汇的衍生品)的途径。</p> <p>投资经理使用风险管理的方法来寻求超额的业绩表现机会，并寻求高于平均收入的投资前景。投资经理追求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p> <p>该基金在其投资过程中纳入可持续发展因素，并考虑投资决策对可持续发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希望其投资组合的ESG得分高于基准的ESG得分。</p>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

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销售文件，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

信用风险：

- 它表示与发行人评级突然降级或违约相关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恶化，债券或货币市场证券可能会贬值。如果债券或货币市场证券发行人的财务健康状况减弱，或者如果市场认为可能会减弱，债券或货币市场证券的价值可能会下降。债务的信用质量越低，信用风险就越大。在某些情况下，个别发行人可能会违约。

流动性风险：

- 在金融市场成交量低的情况下，在这些市场上的任何买卖交易可能会导致重要的市场变化/波动，可能会影响投资组合估值。任何证券都很难估值，也很难在期望的时间和价格出售。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子基金在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偿还回购收益的能力。如果基金使用衍生品增加其对任何市场、利率、证券篮子或其他金融参考来源的净敞口，则参考来源价格的波动将在子基金层面放大。

交易对手风险：

- 它代表了市场参与者履行其合同义务的违约风险以影响投资组合价值。与子基金有业务往来的实体（如签订场外衍生品协议或有效的投资组合管理技术，如回购或证券借贷交易）可能不愿意或无法履行其对子基金的义务。

运营风险：

- 不同的服务提供商就涉及管理和评估投资组合时产生错误的风险。在任何国家，尤其是在新兴市场，都可能因错误、服务中断或其他故障，以及欺诈、腐败、电子犯罪、不稳定、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正常事件而造成损失。运营风险可能会导致子基金出现影响估值、定价、会计、税务报告、财务报告和交易等方面的错误。运营风险可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未被发现，即使发现了风险，也可能无法从责任人那里获得及时或充分的赔偿。

新兴市场风险：

- 投资的一些国家的政治、法律、经济和流动性风险可能比投资于发达国家更高。
- 新兴市场国家可能会限制外来者的证券所有权，或者监管较少的托管做法，使子基金更容易遭受损失，更难以追索。
- 出于风险考虑，新兴市场类别包括欠发达的市场，如亚洲、非洲、南美和东欧的大多数国家，以及经济成功但可能无法提供与西欧、美国和日本相同水平的投资者保护的国家。

<p>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5%（最高）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每月派息</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东方汇理系列基金有型资产目标收益基金售股章程（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